



私立嶺南大學校報週刊

第一卷 第三十期

第一卷 第三十期

箋牘

佈告第五八三號

分致譚卓珪李勞士趙恩賜李應林楊景循盧觀偉諸先生函

致農科學院院長張函

復農科學院院長張函

致庶務處代處長何函

致蠶絲學院院長傅函

致農科學院院長張函

致楊景循先生函

復農科學院代行院長職務李函

日記

校務日記

特載

蠶絲學院民國十八年度蠶病理研計劃書

私立嶺南大學校報週刊目錄 第一卷 第二十三期

私立嶺南大學秘書處印行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零售每冊二分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箋牘

私立嶺南大學布告 第五八三號

為佈告事 迭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五號至第一九號開查禁「青春」又「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案」又「小日報」「真報」星期刊又「革命青年」第二期第一冊又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又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禁合行佈告仰校內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校長 鍾榮光

副校長 李應林

分致譚卓垣李勞士趙恩賜李應林楊

景循盧觀偉諸先生函

逕啓者現奉

李副校長條示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十年本校宗教事業委員會應即改組除校內各宗教團體所派代表外併委譚卓垣李勞士趙恩賜李應林楊景循為委員以譚卓垣為主席等因相應函達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銜署)

代秘書處長李熙斌

十八，七，十八。

致農科學院院長張函

逕復者現接一六二五號函請定應否派代表出席中華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等由查該會所討論何種問題本辦公室尙未詳悉如貴院長認為有參與必要則應派代表一人赴會仍請由貴院長決定報知本辦公室以憑核辦可也此復

農科學院院長張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七·十五·

農科學院院長張函

逕復者現接第一六二八號函開本院各教職員放暑假日期多在八月始現因家事擬由七月十五日起放暑假以資調節假期內所有院長職務在七月十八日以前由李德銓先生代拆代行七月十

八日以後如古桂芬先生假滿回校則由古先生代拆代行至翌返校時然後銷假服務爲此函達請爲查照等由自可照准相應函復
卽希查照爲荷此復
農科學院院長張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七，十五。

致庶務處代處長何函

逕復者現准函開請購料委員會主席一職告辭另委別人充任等由查該職原由前庶務處處長周鍾岐兼任原以購買材料以庶務處爲最明瞭隨時召集討論亦便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復
庶務處代處長何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七，十五。

致蠶絲學院院長傅函

逕啓者現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函開敝會於六月卅日在津舉行第五次年會議決補助貴校三萬元以爲蠶病研究及推廣之用於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每年支付一萬元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迅將預算暨計劃書檢寄過會以憑審核發款爲荷等由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迅將計劃及預算編定交本辦公室以便轉送又查下

年度羅頌卿周也培二員薪俸應由此項補助費支給除函知張院長外并煩知照爲荷此致
蠶絲學院院長傅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七，十六。

致農科學院院長張函

逕啓者現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函開敝會於六月卅日在津舉行第五次年會議決補助貴校三萬元以爲蠶病研究及推廣之用於十八十九及二十年度每年支付一萬元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迅將預算暨計劃書檢寄過會以憑審核發款爲荷等由查下年度羅頌卿周也培二員薪俸應由此項補助金支給除函知傅院長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農科學院院長張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七，十六

致楊景循先生函

逕啓者茲接到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一併用特函達台端請到秘書處參攷以便登記爲荷此致
楊景循先生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七，十八，

復農科學院代行院長職務李函

逕復者現接

貴院復函擬派邵堯年先生代表出席中華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
自可照准相應函復希煩查照為荷此復
農科學院代行院長職務李

副校長李應林

十八·七·十九·

十六日 星期二

轉知農蠶兩學院接到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費

收發文件十件

十七日 星期三

函謝李星衢先生捐款五千元

收發文件卅件

十八日 星期四

改組宗教事業委員會分函知照

收發文件廿六件

十九日 星期五

復知邵堯年君出席職業學校聯合會

收發文件十二件

廿日 星期六

整理校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函南通大學據該校學生請求轉學事

收發文件十一件

下午放假

日 記

校務日記

七月份

十五日 星期一

復農科據請派員赴職業學校聯合會函
復何洪敢先生不准辭購料委員會主席
收發文件廿件

特 載

嶺南大學蠶絲學院民國十八年度蠶

病理研究計劃書

查蠶兒之受病言其素因緣遺傳不其體質衰弱抵抗外界侵害之力不強而起首其誘因則因環境惡劣不其之氣象元素或其他動植物等的侵害而生無論其疾病之起因若何均足影響收成而與

業蠶者以莫大之打撃本校有見及此為冀得飼育便易之蠶種與多量質美絲繭起見因欲察知本省重要的蠶病及其起因研求防除方法直接養成健康之蠶種以減少病害而間接則獲得質美量豐之絹絲以增加出口此於廣東之蠶業改良上殊為急務也爰將民國十八年度蠶病理研究計劃披露于次：

一，繼續研究本省重要病害之起因發育及其最有效的除方法

考本省蠶病以微粒子及軟化病為害最多臍病次之硬化病又次

之因分別輕重挨次研究其研究之程序首先在考出其受害之病原或因病原虫次須察知其習性及其發育情形最後乃藉以求出最有效的防除法此如某病因之如何侵害蠶兒在某種天氣下容易孳生或難於繁衍為急性的流行抑為慢性的侵襲限發生於局部抑蔓延於全體是否遺傳抑關傳染其對於飼育方法上與蠶室構造上發生之影響如何凡茲所舉直接間接均足以供給吾人研究之資而便講求防除之法者也試查察吾粵蠶病之日多而絲量之日減者概由農民缺乏普通常識一旦天候惡變蠶病流行輟談諸數命或託諸鬼神坐視其害莫之或救每至連遭失收產量銳減殊非絲業前途之福故年來研究蠶病之目的在求除其一切疾病最易施行而最有效之方此種工作本年度仍努力進行以完成未竟之功

二，充分研製無毒蠶種以杜絕微粒子及注重優生選擇以減少軟化病

考微粒子之肆毒在能傳染倘此病一旦發生即蔓延甚廣無法杜除故製造無微粒子毒之蠶種極為重要因之對於蛾與卵之檢驗須充分注意務使正本清源不留餘毒同時又以研究出一種最準確而最合時間經濟之驗蛾方法以杜絕其傳染為必要上年試驗未達之的當繼續策進也又蠶患軟化於粵為著凡天氣陰濕之時其害較烈但因蠶之品種關係對於此種病害有具特殊的抵抗力

者故除研究此病在粵省自然環境下發生之情形及講求其普通防除之方法外即當注重優生選擇此係應用優生進種學理擇其原種之對於軟化病具有免疫性物質者採以飼育又或利用工人雜交法以養成適應本省天候而免是病發生之種亦屬要圖

三，擴大蠶病調查工作以便防治而覘損失

查廣東一省有九十餘縣之多而東西兩江南北各屬多宜蠶桑其病害之發生每因區域而有不同至受害之損失亦因地方而異故欲探知全省各地每造之蠶病情形以便比較而求其防治之方實為切要且於某造天氣之飼養某類蠶種其病害如何就本校所得實情較諸經由推廣員指導所得及依蠶農自由飼育之所得者分別較量從其差異之點可計出其經濟上損失之百分比以得覘飼育法之如何影響於蠶病幾許也年前已本此目標從事調查現擬繼續其工作而擴大之以期考出一有效防治標準補救農民經濟之損失而躋蠶業于健全之域亦不容或緩也

一，設法杜絕微粒子之傳染以考察其效果如何

一，用嚴密的手段選卵再加以精細的檢驗以冀育成絕對

不患微粒子病之蠶種

一，研求一最準確而最簡捷之驗蛾法

一，研究超紫光線對於微粒子病之影響

一，以溫湯浴種冀殺滅其微粒子而無害于卵之孵化

一，在不同氣溫之下研求微粒子一生活週期之長

一，研究微粒子傳染之法

一，考查微粒子一生活週期之關係

一，研求一判定微粒子病百分率較佳之方法

一，以無毒蠶卵與痛蛾混雜研求其傳染之百分率

一，研究改良原種及交配雜種對子病害之抵抗力

一，施行消毒法之飼育試驗

一，軟化病及膿病之病原研究

一，蠶病之內部解剖試驗

一，以藥物飼蠶研求其防病效能

一，以蠶病桑葉飼蠶研究其影響如何

一，充分調查本省各屬蠶病

一，研究蠶蠅之害

一，研究鱗節虫之害

嶺南大學蠶絲學院蠶病病理研究十八年度支出常經預算書

第二十款 第一項 蠶病研究經常支出預算八〇一六・〇〇

| 項 目 | 月 | 度 | 年 | 度 | 備 考 |
|--------|-----|----|------|----|---------------------------------------|
| 第一目俸給 | 四〇八 | 〇〇 | 四八九六 | 〇〇 | |
| 第一節薪俸 | 三〇八 | 〇〇 | 三六九六 | 〇〇 | |
| 技 正 | | | | | 病理研究技正由生物系病菌教授兼任抵抗力造程技正由養蠶系育蠶技師兼任均不支薪 |
| 技 士 | 一一〇 | 〇〇 | 一三二〇 | 〇〇 | |
| 技 佐 | 九〇 | 〇〇 | 一〇八〇 | 〇〇 | |
| 助理員 | 一〇八 | 〇〇 | 一二九六 | 〇〇 | 六員每員月支一十八元 |
| 第二節工食 | 七五 | 〇〇 | 九〇〇 | 〇〇 | 洗滌驗蛾器具及種植桑園之用 |
| 第三節津貼 | 二五 | 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 | 如租金醫生費等 |
| 第二目辦公費 | 二六〇 | 〇〇 | 三二二〇 | 〇〇 | |
| 第一節購置 | 一二五 | 〇〇 | 一五〇〇 | 〇〇 | 購置器具及備置圖書等 |
| 第二節舟車 | 二五 | 〇〇 | 三〇〇 | 〇〇 | 赴各地調查之用 |
| 第三節雜支 | 一〇 | 〇〇 | 一二〇 | 〇〇 | |
| 第四節消耗 | 一〇〇 | 〇〇 | 一二〇〇 | 〇〇 | 如化學品及修繕文具印件等 |
| 合 計 | 六六八 | 〇〇 | 八〇一六 | 〇〇 | |

(附註) 常年經費照規定為大洋五千元加一五伸算合廣毫五千七百五十元依上列預算比對相差二千二百六十六元此不敷之數擬由去年存款湊足